



澎湖縣衛生保健志工招募作業

目的

- (一)為協助社區民眾得到完整而親切的健康保健服務。
- (二)提供社區民眾參與志願服務的機會，並籍由助人過程得到自我成長與學習的機會。
- (三)彌補專業人力之不足，以提昇機構服務品質。
- (四)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公共事務。

衛生保健志工團隊介紹

醫療單位	衛生單位	民間單位
衛生福利部 澎湖醫院	衛生局醫政 科長照中心	馬公市 第三衛生所
三軍總醫院 澎湖分院	衛生局食品 藥物管理科	湖西衛生所
惠民醫院	衛生局 保健科	白沙衛生所
	衛生局 疾病管制科	西嶼衛生所
	馬公市 第一衛生所	望安衛生所
	馬公市 第二衛生所	七美衛生所
		馬公捐血站

Ⅰ 衛生保健志工服務項目內容

以消費者立場直接反映業者，以促改善違規案件，協助食品衛生教育宣導、食品標示監視及違規食品廣告監視、各項講習訓練、櫃台諮詢、文書處理及行政庶務、電話問安、追蹤探訪、慰問活動、陪伴獨居老人就醫，辦理住院手續、協助醫療保健門診(引導民眾申辦事宜、門診問診依序叫號、協助行動不便之老人就醫及輪椅使用)、協助病友會之推展(保健常識宣導)、協助為民服務業務民眾意見調查分析、協助假日辦理成人健康檢查(填寫資料、量體位、視力、引導民眾、疏解人潮)…等。

Ⅰ 志願服務法規、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
- ✓ 志願服務法
- ✓ 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- ✓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- ✓ 澎湖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- ✓ 澎湖縣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
Ⅰ 衛生保健志工招募辦法

- (一)由本縣各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印製（傳單、海報等），於各單位發放週知。
- (二)發布新聞稿透過媒體刊登召募。
- (三)由本縣各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同仁推薦。

Ⅰ 衛生保健志工資格

凡身心健康、富有愛心、耐心、良好品德及服務熱忱之民眾（青年志工亦可），有意願參加衛生保健志工服務工作者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衛生保健志工權利、義務

(一)衛生保健志工權利

- 1.個人資料受到保密。
- 2.提供志工作業所需使用之文具。
- 3.服務績效優良者，由衛生機關表揚並視需要留任。

(二)衛生保健志工義務

- 1.執行衛生保健志工任務。
- 2.遵守承辦單位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。
- 3.參加承辦單位提供之各項訓練及活動。

報名辦法

(一)報名表領取方式：

- 1.本局網站下載列印。
- 2.至本局服務台或各運用單位索取。
- 3.電話索取：06-9272162 轉 223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- 1.親自報名：至本局企劃資訊科辦理。
- 2.傳真報名：06-9277920
- 3.E-mail：fp08660@phchb.penghu.gov.tw